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鹿寨县韦高养殖场

经营者：陶维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3MAA7WAWU2R

地址/住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芝山村斑鸠屯

我局于2025年4月17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已建成舍栏6栋，异位发酵床主体工程已建设，发酵床内停放轿车1量，无木糠谷壳等垫料，未安装翻耙机，《关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南字〔2024〕54号）中要求配套的异味发酵床未建成、未启用。检查当日你养殖场正在养殖，存栏生猪约6800头，养殖粪污用罐车转移至中渡镇朝阳村桐木屯牧草地倾倒，中渡镇朝阳村桐木屯牧草地边有养殖粪污积存。你养殖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养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寨县韦高养殖场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鹿寨县韦高养殖场朝阳村桐木屯倾倒养殖粪污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2025年4月1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

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鹿寨县韦高养殖场勘察情况);

2. 《现场照片证据》9份(2025年4月17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执法人员对鹿寨县韦高养殖场及养殖粪污灌溉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3.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基本情况、养殖情况及养殖粪污处置情况);

4. 《关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4〕54号)1份(2025年4月18日提取,证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025年4月17日提取,证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于2023年1月6日成立,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6. 经营者陶维高身份证复印件共1份、养殖工作人员廖业德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4月17日提取,证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经营者身份及工作人员身份);

7. 企业委托书1份(2025年4月17日提取,证明鹿寨县韦高养殖场工作人员受委托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

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养殖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养殖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